



报件编号:[浙批次A[2021]-001204]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报 件 名 称: 龙游县2021年度计划第十一批次建设
用地

编制 机关(公 章):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怀俊

编 制 时 间: 2021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龙游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龙游县2021年度计划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605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3859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2.6054		0		2.3729		0.2325		
	(一) 农用地		2.3859		0		2.1534		0.2325		
	其中	耕地		2.0442		0		2.0442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含可调整地类)		0.1628		0		0		0.1628	
		园地(含可调整地类)		0.0697		0		0		0.0697	
		草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交通过地(农村道路)		0.0605		0		0.0605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可调整地类)		0.0487		0		0.0487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 建设用地		0.2195		0		0.2195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1.3739		0		1.3739		0		
申 请 地 块 情 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龙游县山后村综合服务用房				0.2325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2	龙游县商贸物流园区下洋路地块一				0.2445			交通运输用地		
	3	龙游县商贸物流园区下洋路地块二				1.4668			交通运输用地		
	4	龙游县端礼路（龙翔路至滨江路段） 地块一				0.4762			交通运输用地		
	5	龙游县端礼路（龙翔路至滨江路段） 地块二				0.1342			交通运输用地		
	6	社阳乡食堂新建项目				0.0512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7										
	8										
	9										
	10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审批。  主管领导(签字)： 万志正 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2.3508公顷、征收集体土地2.3729公顷，同意农转用0.0351公顷。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注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万志正

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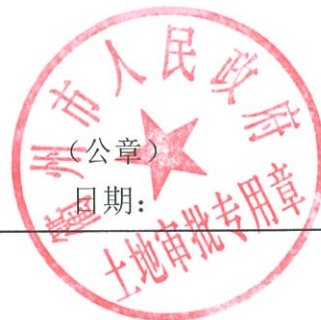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2.3508公顷、征收集体土地2.3729公顷，同意农转用0.0351公顷。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注

填表责任人:

郑昕怡

郑昕怡

审核责任人:

熊胜阳

10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3859		0	2.3859
其中：耕地	2.0442		0	2.0442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1.3739		0	1.3739
未利用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0	面积	2.0442
	平均质量等别	10	合计	2.044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21	2.3859	2.3859	2.0442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填报责任人：郑昕怡

郑昕怡

审核责任人：熊胜阳

熊胜阳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0351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2.3508 公顷		
			其中耕地 0.0351 公顷						其中耕地 2.0091 公顷		
拟转用 积区 位及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转用 积区 位及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湖镇镇	1	0.0351	0.0351			东华街道	2	2.1183	2.0091
								詹家镇	1	0.2325	0
备注											

填表责任人： 郑昕怡 郑昕怡

审核责任人： 熊胜阳 熊胜阳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龙游县2021年度计划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2.0442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龙游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81.768	平均缴费标准	40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490.608	平均费用标准	240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10737947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0442	2.0442	
补充水田规模		2.0442	2.044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8397.8	18397.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填表责任人

郑昕怡

郑昕怡

审核责任人

熊胜阳

熊胜阳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3729	其中：耕地	2.0442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东华街道, 湖镇镇, 社阳乡	村(社区)名称	十里铺村, 东华街道集体, 湖镇杨家村, 红光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三级区片	1.6605	78	129.519
		一级区片	0.3837	102	39.1374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三级区片	0.0508	78	3.9624
		一级区片	0.0584	102	5.9568
	建设用地	三级区片	0.0512	78	3.9936
		一级区片	0.1683	102	17.1666
	未利用地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3.7988			
	青苗补偿费	22.251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6928			
	其他补偿费用	6.4748			
征地总费用	243.9537				

填表责任人：郑昕怡

郑昕怡

审核责任人：熊胜阳

熊胜阳



需安置人口数		4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3
征地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4		人
	社会保障安置	4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征地补偿标准按我县人民政府重新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价(龙政发[2020]45号)执行；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依据(龙政发[2010]20号)文件和(龙政发[2018]100号)以及浙人社发[2020]61号文件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共补偿339443元。2、该批次涉及征收土地所在村征前人均耕地为0.77~0.93亩，征后为0.7688~0.9278亩。3、该批次涉及征收宅基地0.2195公顷，其中龙游县端礼路（龙翔路至滨江路段）地块一、地块二分别涉及宅基地0.1300公顷、0.0383公顷，为村内空闲地，不涉及农户拆迁，故无需安置；但其中社阳乡食堂新建项目涉及宅基地0.0512公顷，涉及农户拆迁安置，本次安置遵循被征地农民意愿，根据《龙游县社阳乡2020年11月份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会议纪要》按照房屋评估价格进行货币安置，拆迁安置已征得农户同意。			

填报责任人: 郑昕怡

郑昕怡

审核责任人: 熊胜阳

熊胜阳